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9日的情況)

<b>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u>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u> (“香港2030”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多項事宜，包括“香港2030”研究各個階段之間的關係，以及對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研究中所提建議作出的重大修改。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u>新住宅單位的供求情況</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與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資料，包括該等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及所建造的新住宅單位數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未來10年每年的人口增長預測，對香港新住宅單位的整體供求進行分析。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3. <u>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的建議</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擬作出的人手變動與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工作量減少的程度是否相稱。有關資料應包括該兩個部門轄下各個工程項目，包括那些正處於規劃和施工階段，以及那些已取消、擱置或押後的工程項目。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1)120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批地條款</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就廣告招牌徵收差餉金額的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該等差餉每年帶來的收入總額、所涉及的廣告招牌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差餉徵收幅度。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4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24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u>有關《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建議修訂——改進為地盤分類而設的“街道”定義</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2月24日	<p>為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p> <p>(a) 有關立法建議與小西灣土地拍賣個案顯露的問題彼此的關係，以及當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解決該等問題；</p> <p>(b) 證實在事件中有否任何公職人員犯錯，以及有否或會否對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p> <p>(c) 在《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乙類地盤及丙類地盤的定義中，將緊連街道所佔地盤界線的百分比分別定於現有水平的理據。</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